



聚焦
行政执法

法规——“同案不同罚随口定价”、“合法不合理”，我省出台国内首部省级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管控执法“恶习”。
事件——不服200元处罚，长沙女司机告交警，“瞬间违法行为”如何取证成关键。



湖南推出国内首部省级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明令禁止“钓鱼执法” 罚款随口定价、偷拍取证，搞不得

本报11月24日讯 今天上午，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下称办法)将于2010年4月17日正式实施，此举意味着国内首部省级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已经出台，今后对弹性过大的行政自由裁量权将有“一把尺子”进行“管控”。省法制办主任许显辉就《办法》实施后将给老百姓带来哪些影响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 刘璋景 实习生 吴蔚



2 交通执法偷拍取证无效

规定
严禁行政机关采取利用、欺诈等不正当的方式致使其他人违法。
解读
针对社会上十分关注“钓鱼执法”问题。许显辉强调，不管是取证难或者是什

么原因，都不能采取这样的方式来执法。
许显辉表示，交警流动执法如果是在公路上公开进行取证，是正常执法行为。但把摄像头埋到草地上，进行偷拍偷录等方式进行取证，按照《办法》是不允许的，也是无效的。

1 罚款不能“随口定价”

规定
要实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裁量阶次一般不得少于3个。县级以上政府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客观情况，作出控制罚款上限的决定。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选择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相同的行政事务，除法律依据和客观情况变化外，应当参照本级政府发布的典型案例。

解读
“行政裁量权弹性过大，当事人免不了讨价还价，给人一种上街买菜随口还价的感觉。这种现象不仅容易导致当事人对执法部门产生偏见，还使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受到了挑战。”许显辉说。
许显辉认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裁量权时，容易受到行政干预、经济利益、情感情绪及能力素质的影响，加之自由裁量权弹性又大，容易导致“同案不同罚”、“合法不合理”、“人情案”和“态度案”等情况的发生。《办法》规定将有效遏制个别行政执法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

3 行政检查不能“想去就行”

规定
行政机关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检查，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特殊事项的行政检查。
解读
许显辉表示，为减轻企业事业负担，《办法》严格控制

规定了政府部门的行政检查项目。为防止行政检查过多过滥，要求实行联合检查、合并检查和综合检查。此外，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检查的内容及目的进行，与行政检查无关的企业其他经营活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涉。

4 制止滥表彰乱奖励

规定
一般原则上，以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每3年一次，以部门联合或部门单独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每2年一次。

解读
许显辉表示，名目繁多的评优达标已经成为现阶段腐败的一种新形式。《办法》实施后，想借评优变相敛财、组织出国出境考察等都将依法得到限制。

行政执法·上诉

不服处罚，长沙女司机状告交警

车主：任务式执法比“钓鱼”更恶劣 交警：驾车打手机，“瞬间违法行为”很难取证
您有啥好建议规范道路交通执法行为，请致电本报热线

一纸200元的处罚决定书，引得赵敏花几千元的代价从行政复议到告上法院。2009年11月24日上午，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记者全程记录了这一车主告交警的开庭现场。

【车主】

被交警抓了回“壮丁”
2009年8月20日上午9点多钟，赵敏驾着一辆帕萨特小车由城南中路准备上芙蓉路，预备由西南向南拐弯时被执勤交警拦下。“当时我距离路口还有20米，看见交警示意我靠边停车。”赵敏说：“交警检查了我的证件后，我问他怎么了？他扫视车内迟疑了一下突然问我为什么开车打电话。并要我去交通岗亭罚款。”

也证明自己没有打电话。

【交警】

确实看见她打了手机
当时岗亭值班的交警叫马培华，但他并未出席法庭，天心区交警大队的队长和指导员出席了法庭。从大队8月20日的一份《查获经过》看，马培华指证当时确实在路口看见赵敏在打手机才示意她靠边停车，决定对其罚款200元，记2分。而且当时车内乘坐的不是3人，而是赵一人。行政处罚单开出的时间是9时37分，而从赵敏的通话记录中可以看出，在9时36分22秒赵敏有一个通话时间为1分零6秒时长的通话记录。

【争论】

交警意志能不能作为罚款依据？
在法庭上双方进行了两轮激烈的法庭辩论，作为赵敏的辩护人万和律师事务所的王曙律师认为：交警马培华指称赵敏违法的时间拨打或者接听移动电话所陈述的情况是不真实的。从拦车到开



11月24日上午，长沙市天心区法院，赵敏(右一)在庭审结束后在庭审记录上签字。
记者 田超 实习生 龙岱林 摄

单约6分钟，赵在6分钟前根本无通话记录，而前一分钟的电话，是事发后赵敏向领导报告“出事”了。所以，不能毫无依据仅仅凭借执勤警员的主观意志，随意对车主进行处罚。

互动

0731—84326110
等你来支招

像赵敏这样对交警行政处罚不服而上告法院的案例，在外省也曾偶有发生，在其他一些城市，一些交警部门也为执勤民警配备了一些高科技手段来锁定闯红灯、违法停车、超速、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但还是有很多弊端和纠纷，如果您有什么好的方法，欢迎您拨打本报新闻热线来发表意见。
■记者 张颐佳 实习生 黎晓蓉

乘客遭遇“运管”群殴？

事发株洲县 当地主管部门介入调查

本报11月24日讯 十多天前，株洲县运管所在检查过境客车时，车主与13名“运管”发生争执，期间，导致个别乘客受伤。今日，当天受伤的乘客张水仁向本报投诉，认为“运管”怪他“多嘴”，才“群殴”他，至今也没有个说法。记者就此采访了株洲县运管所副所长周新苗。

【乘客】

遭遇野蛮执法，“感觉很冤”

11月9日早上，株洲县运管所在株洲县县城出口对过境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湘B32855客车未按规定线路行驶。在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车主龙某不予配合，与“运管”发生争执。看见客车一时无法开动，不少乘客开始着急起来。带着小孩的乘客张水仁情急之下，下车质问“运管”，希望早点走，并当面表示要向媒体投诉。

现场执勤的株洲县“运管”执法人员报警求助，同时调派车辆转运乘客。在张水仁带着小孩坐上转运车时，执勤的“运管”喊住他，要他配合正在赶来的110警察调查。张水仁告诉记者，期间，株洲县“运管”野蛮执法，导致自己多处软组织受伤，花去1000多元医药费；自己和小孩在派出所接受一个上午的调查，“感觉很冤”。

【部门】

实事求是 协商解决

今日下午，株洲县运管所副所长周新苗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当天执法时，确实存在推拉现象，但绝对不是“群殴”，周新苗表示，对于张水仁，他们愿意当面道歉并赔偿合理费用，“我们和他接触了几次，但他开口就是一万、八千的，这不太合理，期待坐下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目前，株洲县运管所的主管部门已经介入调查。

■记者 廖才文

防寒保暖

金菊 2.8~7折
开开 3~7折
秋鹿 5折起

今日推荐
排骨 市场价12.8元 9.80元
旺旺雪饼 市场价14.80元 10.90元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五洲宾馆(原国英酒店)对面
电话：10955/11555/11655/12855/14255/15955
807路/402路/348路至五洲宾馆下车即见